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4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7月18日、8月1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号）。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出售资产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